

# 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天津思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等）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未税）
拉脱力及终检机设备升级改造	2	套	23000	46000
合计（含税）	51980			
大写	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元			

备注：不包含传感器第三方校验费，电脑不包含正版软件。

##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合同分两批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货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货款。

2. 合同标的正式验收标准：设备按附件技术要求，正常连续运行 5 个工作日后（单台设备报警率 $\leq 1\%$ ），甲方为正式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 周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黄骅市泰山道东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 货运方式：汽运

5. 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甲方负责卸车、搬运至车间，乙方配合，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使用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甲方。

6.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当日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接收完毕。

7. 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包装无损，方可与乙方同时拆箱。如合同设备外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当场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四、现场服务

1. 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 乙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需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协助。



## 五、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

## 六、保修方式

1. 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 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乙方的情收取成本费，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乙方超过二十天仍未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3.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保修期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4. 设备应在到达甲方公司三十天后，启动验收工作。如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甲方需出具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证明设备没有按合同规定执行乙方方可接受。

##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九、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一式二份，附件报价单和技术要求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天津博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 工作联系函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后视镜 B40L/B80C 线、C33DB 新建线升级改造申请**

**采购部：**

经过 7 月 7 日 C35DB 后视镜组装线拉脱力及电检设备升级改造验证，生产制程质量管控得到有效提升。

现阶段以同样改造方案升级后视镜 B40L/B80C 线及 C33DB 新建线，请采购部安排商务事宜。因为北汽株洲分公司 8 月 14 日双线生产，C33DB 新建线务必在 8 月 9 日改造完毕。

发起部门：总装厂	拟文：王文宇 2019.8.6	审核：柯震 2019.8.6	会签：
批准：刘东 2019.6/8			批准日期：